

台灣中油公司未審慎評估大林廠增產0.3wt%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經費需求，嗣計畫停辦，發生鉅額投資損失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台灣中油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辦理「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.3wt%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」（下稱 M11001 投資計畫）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中油公司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所需經費，終因須大幅增加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，發生鉅額投資損失，經將查核發現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中油公司。

審計部指出，中油公司為優化煉製結構、因應日趨嚴格之環保法規，及強化公司瀝青市場競爭力，提報 M11001 投資計畫，規劃於該公司大林煉油廠興建日煉 30,000 桶真空蒸餾工場及 8,000 桶溶劑脫柏油工場，暨改質瀝青、塗料瀝青生產裝置、瀝青儲槽與摻配系統及更新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設備等，計畫期程為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，預計投資總額 70.18 億元。

然而，審計部查核發現中油公司於 M11001 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評估階段，未審慎評估興建真空蒸餾工場及溶劑脫柏油工場經費，又計畫核定後，亦未審酌國內物價變動可能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之風險警訊，仍辦理該 2 工場基本設計採購案，及區外工程發包作業，終因計畫預算不敷因應興建工程支出而停辦，肇致基本設計工作費用 1.87 億元虛擲，並產生區外工程投資損失 9.68 億元。

審計部遂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檢討改善，並報告監察院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於 115 年 4 月 8 日提案糾正中油公司。



M11001 投資計畫原預定施工場址
(中油公司提供)